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履行进展及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旅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在陕旅集团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事项的内容	<p>陕旅集团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向公司（原名称“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1、本公司承诺，将对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业务开展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设计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设计院股份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设计院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设计院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方式），放弃此类同业竞争，或者将此类业务交与设计院股份及其子公司。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给设计院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4、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立即生效，且在本公司对设计院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一）原承诺履行情况及变更原因

陕旅集团自作出前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切实履行前述承诺，以求既能最大限度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又能确保不因此降低陕西旅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但由于近年旅游行业特殊风险事件，观看陕西旅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乐宫”）《大唐女皇》演出游客大幅减少，导致唐乐宫业务及收入结构发生变更，餐饮业务收入高于演艺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由演艺餐

饮变更为旅游餐饮。

唐乐宫的上述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化，导致其与陕旅集团下属的部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经营的餐饮业务构成一定程度同业竞争关系。鉴于唐乐宫前述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化系受到近年旅游市场特殊风险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且陕旅集团及下属关联方亦未主动新增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前述关联方的业务定位与唐乐宫并未完全重叠、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关联方餐饮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占陕西旅游合并报表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15%，该等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拟变更承诺的具体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与陕旅集团及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后续违背已做出的公开承诺，陕旅集团拟变更原承诺内容，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陕西旅游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陕西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陕西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陕西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各企业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进行规划和明确，并通过各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引导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对陕西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5、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陕西旅游业务形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通知陕西旅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陕西旅游优先选择权。如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对陕西旅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届时将基于陕西旅游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

允的方式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6、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陕西旅游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陕西旅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遵循有关挂牌公司、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陕西旅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本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控制陕西旅游期间有效。”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唐乐宫因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化，导致其与陕旅集团及下属关联方经营的餐饮业务构成一定程度同业竞争关系。但鉴于唐乐宫前述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化系受到近年旅游市场特殊风险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且陕旅集团及下属关联方亦未主动新增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前述关联方的业务定位与唐乐宫并未完全重叠、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关联方餐饮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占陕西旅游合并报表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15%，该等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正在就此事积极进行沟通磋商，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履行变更后的承诺函内容，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